

深圳市汇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三期股权激励计划所涉限制性股票

首次授予相关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汇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期股权激励计划规定的限制性股票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公司于2016年12月27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公司第三期股权激励计划部分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董事会确定2016年12月28日为授予日，同意向姜勇、刘迎新授予限制性股票。具体情况如下：

一、激励计划简述及已履行的相关程序

（一）激励计划简述

- 1、本次激励计划拟授予给激励对象的激励工具为限制性股票；
- 2、本次激励计划所涉标的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A股普通股；
- 3、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涉及的激励对象共计652人，包括公司的部分董事及高管、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业务）人员。激励对象人员名单及分配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	占本计划公告日股本总额的比例
李俊田	董事、副总裁	50	0.88%	0.03%
宋君恩	董事、副总裁、董事会秘书	50	0.88%	0.03%
唐柱学	董事、副总裁	50	0.88%	0.03%
杨春禄	董事	40	0.70%	0.02%
刘宇川	董事	35	0.62%	0.02%
姜勇	副总裁	55	0.97%	0.03%
邵海波	副总裁	50	0.88%	0.03%
刘迎新	财务总监	35	0.62%	0.02%
中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644 人）		5117	90.06%	3.18%
预留		200	3.52%	0.12%
合计		5682	100%	3.54%

注：上表百分比计算结果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下同。

4、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价格为每股9.77元；

5、解除限售时间安排：

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限售期为自相应授予日起12个月。激励对象根据本次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解除限售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25%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25%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25%
第四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日起48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60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25%

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预留授予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预留授予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自预留授予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6、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条件

(1) 公司业绩考核要求

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各年度对应的公司业绩考核指标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次解除限售	以2015年业绩为基数，2016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10%；
第二次解除限售 预留第一次解除限售	以2015年业绩为基数，2017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20%；
第三次解除限售 预留第二次解除限售	以2015年业绩为基数，2018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35%；
第四次解除限售 预留第三次解除限售	以2015年业绩为基数，2019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45%。

注：上述净利润增长率指标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作为计算依据，各年净利润均指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公司未满足上述业绩考核目标的，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均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

(2) 个人业绩考核要求

公司制定了《第三期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根据个人的绩效考核结果分为六个等级。

考核结果等级

等级	定义	比例	考评分数	标准系数 (K)
A	卓越	10%	大于 90 分	K=1
B+	优秀	40%	85-90 分	

B	良好	45%	80-85 分	
B-	正常		70-80 分	K=0.9
	正常		60-70 分	K=0.8
C	待改进	<5%	50-60 分	K=0
D	淘汰		小于 50 分	

若各年度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达标，激励对象个人当年实际解除限售额度=个人当年计划解除限售额度×标准系数（K）。激励对象考核当年不能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

（二）履行的相关程序

1、2016年10月10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深圳市汇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深圳市汇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第三期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2、公司对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公示期为自2016年10月12日起至2016年10月23日止。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关于本次拟激励对象的异议，并于2016年11月28日披露了《第三届监事会关于第三期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名单审核及公示情况的说明》。

3、2016年12月6日，公司召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深圳市汇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深圳市汇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第三期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第三期股权激励计划获得批准。

4、经公司股东大会授权，2016年12月6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向公司第三期股权激励计划部分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向安百军等650名激励对象授予5392万股限制性股票，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为2016年12

月 6 日，授予价格为每股 9.77 元。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

5、经公司股东大会授权，2016 年 12 月 27 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向公司第三期股权激励计划部分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向姜勇授予 55 万股限制性股票、向刘迎新授予 35 万股限制性股票，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为 2016 年 12 月 28 日，授予价格为每股 9.77 元。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

二、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及董事会对授予条件满足的情况说明

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副总裁姜勇、财务总监刘迎新因在 2016 年 6 月 24 日发生减持公司股票行为，依据《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姜勇、刘迎新获授的限制性股票自该减持之日起满 6 个月后进行授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第三期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现均已满足，满足授予条件的具体情况如下：

（一）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二）姜勇、刘迎新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三、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情况

根据《公司第三期股权激励计划（草案）》，董事会决定本次授予具体情况如下：

1、根据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日为2016年12月28日；

2、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共2人，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90万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05%，分配明细如下：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本期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比例	占本计划公告日股本总额的比例
姜勇	副总裁	55	1.00%	0.03%
刘迎新	财务总监	35	0.64%	0.02%
合计		90	1.64%	0.05%

- 3、授予价格：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9.77元/股。
- 4、本次股权激励实施后，将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要求。
- 5、姜勇、刘迎新在本次授予前6个月内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情形。

四、关于本次获授股票的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与股东大会审议的公司第三期股权激励计划是否存在差异的说明

根据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涉及的激励对象共计652人，包括公司的部分董事及高管、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业务）人员，涉及限制性股票5482万股。

根据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和授予条件满足情况，公司董事会先后向安百军等650名激励对象及姜勇、刘迎新授予限制性股票，授予的激励对象人数合计为652人，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合计为5482万股，与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公司第三期股权激励计划不存在差异。

五、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规定的限制性股票授予时，相关参数选择方式不存在调整情形。

六、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对公司经营能力和财务状况的影响

公司按照相关估值工具确定授予日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并最终确认本计划的股份支付费用，该等费用将在本计划的实施过程中按解除限售的比例摊销。由本计划产生的激励成本将在经常性损益中列支。

根据中国会计准则要求，本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对各期会计成本的影响如下表所示：

本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需摊销的总费用（万元）	2017年（万元）	2018年（万元）	2019年（万元）	2020年（万元）
90	141.01	93.59	31.28	12.75	3.39

公司以目前信息初步估计，在不考虑本计划对公司业绩的刺激作用情况下，限制性股票费用的摊销对有效期内各年净利润有所影响，从而对业绩考核指标中的净利润增长率指标造成影响，但影响程度不大。若考虑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对公司发展产生的正向作用，由此激发管理团队的积极性，提高经营效率，降低代理人成本，本计划带来的公司业绩提升将远高于因其带来的费用增加。

上述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为测算数据，并不代表最终的会计成本。实际会计成本除了与实际授予日、授予价格和授予数量相关，还与实际生效和失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有关。上述对公司经营成果的影响最终结果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七、激励对象认购限制性股票及缴纳个人所得税的资金安排

激励对象认购限制性股票及缴纳个人所得税的资金全部自筹，公司承诺不为激励对象依本计划获取标的股票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

八、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

公司因实施本激励计划发行股票所筹集的资金将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九、监事会对此次激励对象名单的核实情况

监事会对公司第三期股权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副总裁姜勇、财务总监刘迎新是否符合授予条件进行核实后，监事会认为：

姜勇、刘迎新在2016年6月24日发生减持公司股票行为，该减持日至今已满6个月。

姜勇、刘迎新具备《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形；不存在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形；不存在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不存在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情形；不存在具有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第三期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我们同意以2016年12月28日为授予日，向姜勇授予55万股限制性股票、向刘迎新授予35万股限制性股票。

十、独立董事意见

1、董事会确定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日为2016年12月28日，该授予日符合《上

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及公司《第三期激励计划（草案）》中关于授予日的相关规定，同时本次授予也符合公司股权激励计划中关于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

2、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所确定的激励对象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规定的禁止获授股权激励的情形，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3、连同于2016年12月6日进行授予的安百军等650名激励对象，公司本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名单与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激励计划中规定的激励对象相符。

4、公司不存在向激励对象提供贷款、贷款担保或其他财务资助的计划或安排。

5、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健全公司激励机制，增强公司管理团队和业务骨干对实现公司持续、健康发展的责任感、使命感，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综上，我们同意以2016年12月28日为授予日，向姜勇、刘迎新授予限制性股票。

十一、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结论性意见

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并已履行《第三期股权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授予程序；本次授予的授予日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关于限制性股票授予日的相关规定；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和《第三期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

十二、上海荣正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出具的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财务顾问认为：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已取得了必要的批准与授权，已履行的程序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第三期股权激励计划的规定。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授予日、授予对象、授予数量的确定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第三期股权激励计划的规

定；且公司不存在不符合公司第三期股权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的情形。

十三、备查文件

- 1、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
- 2、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4、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深圳市汇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 5、上海荣正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深圳市汇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向部分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特此公告。

深圳市汇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十二月二十八日